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检测公司的议案》、《关于拟转让桂林莱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莱茵检测自 2015 年成立以来，由于地域以及运营团队建设等因素，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情况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目标，连年未实现盈利。锐德检测的控股股东谭科美女士在检测行业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行业资源，公司本次转让莱茵检测股权后，莱茵检测将成为锐德检测的全资子公司，有望得到锐德检测多元化背景股东的支持，并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以促进莱茵检测的业务发展。公司作为锐德检测的参股股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间接分享莱茵检测未来的发展成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投资回报。

3、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4、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前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若晨

刘红玉

杨建军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